

附件 5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2025 年修订版)

一、总 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立项建设管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2. 教改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扎实推进江苏高等教育现代化强省建设。

二、立项要求

3. 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的基本要求为：

（1）选题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应围绕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探究，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3）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4）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立项单位积极支持，在人员、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措施。

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根据课题的综合性、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

和实践性，遴选出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和重中之重课题，鼓励两所及以上单位共同申报、研究。

4. 省教改课题选题范围参照申报当年发布的课题指南，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三、申报与遴选

5. 教改课题由全省高等学校及高等教育相关研究会，按照规定限额推荐申报。

6. 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高职院校及成人高校的教师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课题主持人不超过2人，且每次限申报一项课题。

7. 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江苏省教育规划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逾期尚未结题或未能达到结题要求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暂停一次申报省级教改课题。

8. 教改课题申请程序包括课题组申请、立项单位组织专家遴选、公示推荐。各高校申报课题中，由现任校领导牵头主持的课题，本科高校不得超过20%，高职院校不得超过30%。

9. 省级教改课题，采用专家组评议、评审委员会审议、网上公示、学会审批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四、管理与经费

10. 学会负责组织实施教改课题立项建设、成果验收和综合管理，每2年组织一次教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课题立项单位要把教改研究纳入教学工作整体规划，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和人员，为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11. 教改课题实施分类管理。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由学会负责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工作，一般课题由各立项单位负责。立项单位应建立教

改课题日常管理制度，对课题研究情况、经费使用等进行督促检查。

12. 教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按期结题制度，由课题立项单位组织实施。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课题平台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包括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须在立项后的6个月内提交。原则上立项课题应在立项2年内完成结题。如课题主持人及团队在立项后的2年未能正常结题，须在课题平台提交课题立项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在“变更事由”提出延期申请并写明课题进展情况、已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和预期结题时间。

13. 课题主持人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持人，须在课题平台提交课题立项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变更后的课题主持人须注明其研究方向、职称等信息，确认有主持课题的资质和条件。课题所有变化须经利益相关方认可。经学会审核通过并备案，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课题主要参与人员调整或有其它变化，由课题立项单位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14. 课题研究经费采取学会立项、立项单位配套、相关单位资助的方式。课题立项单位的配套经费不低于各类别经费标准，并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提高效益。

五、结题验收

15. 课题结题过程包括结题鉴定和结题验收两个环节。课题完成后，立项单位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鉴定，通过后报学会结题验收。学会的结题验收工作坚持分类评价、成果导向和一题一议。

(1) 分类评价。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其中：重中之重与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成果有创新、有特色，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2) 成果导向。课题成果有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和管理成果三类。研究成果应具有学术内涵，形式有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须表明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或未公开发表的决策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成果简报（专报）、调研报告等，未公开发表的报告须有第三方收录证明；教学成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效解决了高校教育人才培养面临的各类问题，形式为应用于人才培养的各类材料，如论文、专著、人才培养方案、教案教辅教材、课程建设（含线上课程录制）、软件开发、平台建设等，以上可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版证明材料；管理成果应聚焦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具有较强的复制推广价值，形式为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以上三类成果“不唯论文”，实质等效。

(3) 一题一议。各立项课题应完成研究课题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结题验收以各课题申请表中的预期成果为参照标准、判定是否达到结题条件。

16. 结题验收应在课题立项建设后2年内完成，结合预期成果达成度、符合课题结题条件的可在立项建设1年后申请结题验收。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立项单位审核，报学会审定，研究时长不超过4年；一般课题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立项单位批准，研究时长不超过3年。不按规定及时结题的课题，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

17. 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由立项单位向学会提出申请，其中，重中之重课题和重点课题由立项单位提交建议专家名单并上传至课题平台，学会审定通过后再由立项单位组织鉴定。一般课题结题由学会委托立项单位组织实施。

18. 重中之重与重点课题结题须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书》，一般课题结题须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撰写5000字左右的成果精粹，提交课题研究总

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上需填写的课题结题相关材料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下载。

19. 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5人。一般课题鉴定校外专家至少1人，重点课题鉴定校外专家至少3人，重中之重课题鉴定均应为校外专家且至少5人，鉴定专家组组长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鉴定专家应是课题研究的相关领域或相关学科专家；其中对于实践性较强的课题，其鉴定专家应包含行业领域专家。专家评审需提供5位专家的姓名、单位、职称、职务、学科/研究方向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专家组所有成员都需要签字。鉴定结题费用由立项单位或课题组负责。

20. 学会以季度为周期组织对提交的课题鉴定材料集中审核、集中反馈。各课题主持人可根据课题进展随时在课题平台上报送结题的相关材料。经审核同意结题的，学会将反馈结题证书。

21.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 (1) 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 (3)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手续不齐、材料不全；
- (4) 其他不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课题组应进一步完善课题研究，符合条件后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或完善材料、补齐手续。通过专家鉴定并经审核验收后再办理结题手续。

22. 学会视情况组织专家对立项单位已鉴定的课题进行抽检复评。抽检复评、课题验收和结题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学会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立项单位下一轮申报限额或立项数量：

- (1) 申报、结题验收材料弄虚作假；
- (2) 剽窃他人成果、违背学术道德；
- (3) 没有资助经费或经费资助不及时；

- (4) 课题管理执行不力，立项单位整体课题结项率低于 75%；
- (5) 有被学会撤销教改课题立项的。

六、成果与应用

23.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研究课题，承担高校应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用和宣传，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生产力，促进成果的推广和共享，充分发挥教改课题立项建设成果指导效应和示范辐射作用。优先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国家、省教学成果和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等奖励。

24. 对 2025 年教改课题开展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工作。在课题立项一年后，鼓励各立项单位按照结题进展，分季度或半年度统一组织本单位教改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对于每批次的结题验收，各立项单位可酌情择优初评出优秀教改课题，推荐并报送至学会秘书处。在各单位初评推荐的基础上，学会组织专家开展优秀教改课题评选，届时会公布优秀教改课题名单并颁发证书。学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进行网上成果展示，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25. 教改课题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时，应在醒目位置注明其为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及立项编号。课题研究成果归属省教育厅、省高等教育学会和课题立项单位。

26. 由学会组织实施的教育教改课题建设工作，将继续延续我省高等教育教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和规范性，其立项建设及管理情况将继续作为今后教改课题申报的依据之一。

七、其他

27. 本方案于今年开始执行，与《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版）》基本一致。

28. 2023 年及以前立项的省教改课题仍按原管理规定执行，2025 年底前未完成结题验收的将作为撤项处理。